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**  
**微型攝影機管理要點**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檢疫人員值勤時配戴之隨身微型攝影機，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微型攝影機影，係指為維護本分局人員於執行防疫、檢疫工作之安全、合法及公正性，配置給實際從事檢疫業務人員隨身之錄影器材設備。
- 三、微型攝影機應兼顧個人隱私權不得有侵權行為，僅適用於執行勤務之地點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錄製，時間限於執行法定執掌工作時，禁止私人用途，錄影期間應注意自身言行，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者，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微型攝影機所取得之電磁紀錄應予保密。除公務、行政或司法調查之需要外，不得對外公開或上傳網路，亦不得未經許可複製或散布。若使用私人所有之攝影設備，錄製執行勤務時間地點之工作內容，仍受本點規範。
- 五、微型攝影機配置人員擔任保管人，於執行勤務時開啟攝影功能，必要時協助電磁紀錄之調閱及複製。
- 六、保管人之管理行為：
  - （一）保管人負責微型攝影機之操作、定期檢查及保養，如發現有異狀或故障等，應盡速查明處理，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。
  - （二）保管人變更時，應辦理相關設備及電磁紀錄之交接，若有遺失或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保管人離職或調職後，對於在職期間，因微型攝影機取得之電磁紀錄負保密義務。
  - （三）保管人應妥善管理微型攝影機之電磁紀錄，若遇妨害公務、公然侮辱、強暴脅迫、恐嚇危安、行政訴訟等未來可能遭受司法或行政調查之個案，應即時取出該案電磁紀錄，至少保存1年，以利後續調閱及複製。

七、單位主管、政風室及總務課得定期或隨時檢查微型攝影機系統運作、調閱電磁紀錄及管理保存情形。微型攝影機係非消耗品，為定期財產盤點項目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